

证券代码：837661

证券简称：隆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艾比布拉·赛来依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74,4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要求，董事会决定将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建国、张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在文本上的签字属实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6 日